

# 兰州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优秀研究生“创新之星” 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鼓励高等教育研究院研究生积极参加甘肃省 2022 年度优秀研究生“创新之星”项目申报，培养其科研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，特制订高等教育研究院优秀研究生“创新之星”项目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申报要求

- 1.项目负责人须是高等教育研究院全日制非在职的在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申请人课程学习成绩优良，具有较好的科学素养，无学术道德失范行为。
- 2.项目选题应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教育问题、教育升级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应用研究，产出具有较强学术价值、实践意义的代表性科研成果。
- 3.申报的项目，鼓励教育学研究生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教育理论和现实问题，形成咨政报告，传承创新优秀文化。
- 4.鼓励研究生依托科研项目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培育优秀学位论文、参与创新(就业)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(创新实践大赛)、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等活动。
- 5.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：
  - (1)同一研究内容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；
  - (2)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机密的。

## 二、项目资金管理

- 1.对于获批立项的硕士项目，甘肃省教育厅给予 3000 元/项的经费资助，项目经费打入导师科研经费，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主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做好监督管理工作，立项人导师作为经费负责人，指导经费使用。
- 2.项目经费的支出主要包括：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材料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等。
- 3.研究院会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严格按照财政、财务相关规定，对资金加强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学院申报工作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，采取“个人申请、专家评审、备案立项”的方式组织实施。

### (一)项目申报

参与项目申请的研究生(申请人)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填写《甘肃省优秀研究生“创新之星”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 1)。

### (二)项目评审

学院坚持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，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如申报人数大于学校下达的名额，另组织专家答辩审核。

### (三)项目立项

学院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立项名单，并于学院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后，报送研究生院。

## 四、项目结项要求

1. 结项成果的提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:

- (1)有效专利或已转化专利;
- (2)研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方法、新教材、新资源;
- (3)开展技术开发、转让、许可、咨询和服务;
- (4)调研报告、资政建议、规划方案;
- (5)地方政府或行业协会科研奖励;
- (6)文艺作品设计创作、表演展示、科普培训活动;
- (7)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;
- (8)高水平论文或专著、省级(校级)优秀硕士学位论文;
- (9)参加创新(就业)创业、学术论坛、案例大赛、学科专业竞赛等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奖;
- (10)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并作报告或演讲。

2.结项成果必须和项目研究内容相关。

3.结项成果的第一单位应署名“兰州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”。

## 五、结项程序

1.结项成果由高等教育研究院学术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审。

2.结项时间按照甘肃省优秀研究生“创新之星”项目立项时间向后推算一年截止。

## 七、其他要求

1.项目申请人导师要全程指导项目，对研究生进行严格规范的科研与实践训练，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按时结题。

2.项目研究期限不超过1年，一般应于在学期间完成。每位研究生在同一学段只能申请立项1项。同一导师同年指导项目不得超过2项。

八、本办法由高等教育研究院负责解释。